

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

关于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调整的通告

根据《关于公布2022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2023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发〔2023〕2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对我市社会保险有关险种的缴费基数上下限予以调整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由3958元调整为4546元，缴费基数上限由24930元调整为26421元，执行时间为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由4986元调整为5284元，上限由24930元调整为26421元，执行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二、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为1900元，上限由24705元调整为25431元，执行时间为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。

三、特定人员单项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由4986元调

整为5284元，缴费基数上限由24930元调整为26421元。执行时间为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。

特此通告。



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
2023年7月5日